

ANNUAL REPORT 2010 年報



SETTING A **NEW STANDARD**
FOR MANUFACTURING

引領製造模式 **新標準**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38



目錄

集團簡介	2
公司里程碑	3
財務摘要	11
公司資料	13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7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合併資產負債表	58
資產負債表	60
合併綜合收益表	61
合併權益變動表	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138

集團簡介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精度生產服務，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及尺寸準確的模具及零部件。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業務，首項業務為模具生產。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目前，本集團於深圳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及於蘇州擁有一個生產基地。另外，本集團剛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興建一個位於中山的新生產基地，目前正在試產階段中。

本集團是國內垂直整合的精密金屬及塑膠模具及零部件製造商。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服務包括(i)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模具；(ii)使用為客戶獨特設計的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模具來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零部件；(iii)金屬零部件之車床加工，譬如鉚釘及軸；及(iv)將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與塑膠零部件組裝成半製成品。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獨特，有別於一般OEM或ODM。本集團的品牌客戶一般要求本集團與他們一起研發模具，而相關之模具在製成後，大部份寄存在本集團之廠房，以用作日後大量製造零部件及半製成產品。由於製造精密及具高準確度的模具需要投入大量技術及高端的工程能力，因此大幅提升了本集團產品之議價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之前，本集團專注於服務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本集團預計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的增長動力，但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拓展與中國消費品市場有關的業務。本集團開拓中國消費品市場的努力，已取得良好的成果，已開發之中國市場包括電子消費品、家電、汽車及醫療設備。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三年	本集團透過在香港成立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同年,本集團在中國深圳成立首個生產廠房。本集團之首項業務為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並於其後將業務擴展至包括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二零零二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市300家最具成長性企業」以及「深圳行業10強企業」。</p> <p>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基地內建築面積約21,000平方米之首幢廠房竣工。於同年,本集團之生產線遷往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基地。</p>
二零零三年	<p>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基地內建築面積約19,000平方米之第二幢廠房落成。</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質量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方面分別獲BSI Group頒發ISO9001:2000認證及ISO14001:1996認證。其亦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中國中輕產品質量保障中心及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中國質量承諾誠信經營企業(品牌)」。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四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東芝(Toshiba)頒發「優秀供應商獎」及「表彰狀」，以及獲佳能(Canon)頒發「Certificate of Green Activity」。億和有限公司則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進步獎」。</p> <p>本集團藉於香港成立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於深圳成立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塑膠模具及零部件製造，並於本集團深圳(石岩)生產基地內第二幢廠房成立本集團首條塑膠生產線及進行試產。</p>
二零零五年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二零零四年最佳協力獎」及「VVV獎－進步獎」，以及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表彰狀」，而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亦獲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則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感謝狀。</p> <p>本集團於深圳(石岩)生產基地內第三幢廠房竣工，而本集團之塑膠生產線亦遷往深圳(石岩)生產基地內第三幢廠房，並正式開始生產。</p> <p>本集團透過成立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開始於蘇州興建新生產基地。</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頒發「深圳最受尊敬(最具影響力)企業獎」。</p>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六年	<p>本集團於蘇州之第一期生產廠房竣工，並開始生產。</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WV獎—二零零六年華南地區品質準優秀獎」及「VWV獎—敢鬪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愛普生(Epson)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獲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評為「高新技術項目」，以及獲深圳市人材交流服務中心和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市最具人材成長價值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最具成長性企業」、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評為「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以及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深圳百強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納入中國優秀企業數據庫。</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共同獲BSI Group頒發ISO9001:2000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汽車零部件生產方面獲BSI Group頒發TS16949:2002認證。</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七年	<p>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鼓勵獎」、「二零零六年供應商特別改善獎」及「環保企業證書」。</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WV獎—二零零七年華南地區品質準優秀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P-DOAZ(零部件零缺陷)獎」及「環保系統證書」。</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世界競爭力實驗室、中國工業經濟研究院及全球製造評論中文版編輯部評為「二零零七年中國製造500強」。</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頒發「企業公民—責任獻社會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福布斯(亞洲)(Forbes (Asia))雜誌頒發「Best Under a Billion」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最具影響力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共同獲BSI Group頒發ISO14001:2004綜合認證。</p>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八年	<p>本集團於深圳之模具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正式開始生產。</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廣東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50強」及「廣東省製造企業100強」。</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蘇州市模具行業協會評為「先進單位」。</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有限公司分別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及香港模具科技協會頒發榮譽證書，以表揚其對四川汶川地震重建工作所作出的捐款及努力。</p> <p>本集團主席張傑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九年	<p>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品質金獎」。</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2008年度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頒發「優秀供應商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以下獎項及榮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及「中國機械工業最具影響力的品牌」；- 獲金蜜蜂企業社會責任中國榜頒發「關愛員工獎」；- 獲深圳市光明新區慈善會頒發「大愛光明獎」；- 獲香港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獎」；及- 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認證為「會長企業」。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江蘇省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評為「江蘇省明星僑資企業」。</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及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為「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p>

年度	事件
二零一零年	<p>本集團於中山之一間新生產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並已啟動試產。</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零九年度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得以下獎項及榮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深圳百強企業」；及 - 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評為「深圳企業文化建設優秀單位」 - 獲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政府頒發「慈善企業獎」； - 獲授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機電工程學院的助學錦旗； - 獲寶安區石岩街道辦事處及香港模具科技協會頒發捐贈榮譽證書，以表彰其對青海玉樹地震及甘肅舟曲泥石流災後重建工作的捐贈及努力；及 - 獲深圳市商業聯合會評為「副會長企業」。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零年 (續)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美的(Midea)認證為合格供應商及獲頒發特殊貢獻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獲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第一回供應商QCC發表會二等獎及三等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2009年度品質改善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成品組裝資格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環保系統證書」。</p>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中國模具工業協會頒發「精模獎——一等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及深圳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頒發捐贈榮譽證書。</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深圳市發展改革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深圳市市級研究開發中心」。</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評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二零一一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P-DOAZ(零部件零缺陷活動)貢獻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品質金獎」。</p>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港幣千元	1,703,099	1,026,097	1,084,982	952,030	691,240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EBIT)	港幣千元	356,671	48,786	109,477	173,013	128,76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港幣千元	445,037	130,363	170,249	223,076	160,3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302,664	31,519	82,578	153,856	108,649
財務狀況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港幣千元	319,595	258,970	159,384	157,457	108,48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432,808	(14,953)	118,930	253,870	30,746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1,590,396	896,816	967,056	930,719	498,596
每股資料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1)	港仙	42.6	4.8	11.5	22.5	18.5
— 攤薄(附註2)	港仙	40.3	4.5	11.5	21.9	18.5
其他主要數據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率	(%)	26.1	12.7	15.7	23.4	23.2
純利率	(%)	17.8	3.1	7.6	16.2	15.7
股東權益回報	(%)	19.0	3.5	8.5	16.5	21.8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3)	(%)	淨現金	18.7	23.6	淨現金	26.9

財務摘要

附註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7,288,000股、685,190,000股、716,479,000股、659,444,000股及709,956,000股計算。

附註2：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7,617,000股、702,687,000股、718,997,000股、693,670,000股及750,875,000股計算，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即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獲悉數轉換。計算的基準乃根據已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來計算出能夠以公平值(以本公司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獲得的股份數目。

附註3：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呂新榮博士(主席)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傑先生(主席)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公司秘書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授權代表

張傑先生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票代號

83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國大陸

中國工商銀行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站

www.eva-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席報告



張傑
主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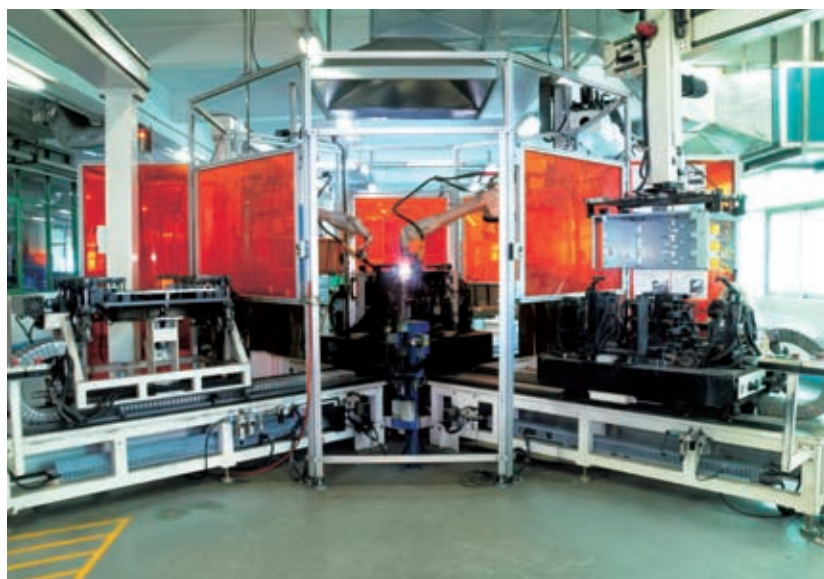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績於二零一零年度錄得重大突破，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港幣1,703,099,000元(二零零九年度：港幣1,026,097,000元)及港幣302,664,000元(二零零九年度：港幣31,519,000元)，兩者均錄得自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的新高，並超越二零零七年度，即金融海嘯前一年的數字。

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卓越，其中部份原因是因為全球市場於金融危機後紛紛重新購入存貨，但更重要的是，本集團轉向發展中國內地市場的策略獲得重大成功。於二零一零年度，產品最終市場為中國的營業額比例為40%，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則分別為27%及20%。

本集團於年內另一項重大的成就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與其中一名全球知名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客戶達成共識，於未來四年期間給予本集團總額約達港幣3,600,000,000元的「綜合」訂單。該等訂單涉及整條生產供應鏈，包括整個結構件半成品、其相關的模具、零部件以及產品組裝，使本集團能有效地為

該品牌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大大降低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我們是唯一能夠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製造商，這種優勢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並幫助我們獲得更大型及更穩定的訂單。本集團相信，若我們能夠順利完成該等綜合訂單，將吸引其他現有的品牌客戶給於本集團類似的訂單。



本集團的利潤率亦回復至正常水平。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期間，本集團的利潤率受到產能使用率不足的負面影響。隨著營業額大幅上升，我們的產能使用率回復至正常水平，使我們重新獲得規模效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為17.8%（二零零九年度：3.1%），與金融海嘯前的正常利潤率水平相若。



主席報告

業務發展

為把握中國消費市場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已開始調整策略，由過往專注於以出口為主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轉向服務中國內地市場。年內，本集團在發展以中國內地市場為目標的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及先進醫療設備等新產品方面獲得重大進展。作為此策略的一部份，我們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新生產基地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藉此滲透珠江三角洲西岸的汽車及家電市場。此外，為應付未來的業務增長，我們亦正在於一個現有的生產基地中興建一棟新的生產大樓，該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石岩鎮，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竣工。

為提高生產效率和競爭力，我們亦積極提升員工質素。本集團聘用的工程師總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1人(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2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8人(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30%)。但同時，儘管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增加66%，本集團的僱員總數(不包括工程師)仍然維持在3,830人(二零零九年：3,883人)。此外，面對中國工資的上升，本集團已開始以自動化生產線代替勞工密集的工序，以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

前景

於最近日本發生大地震前，本集團的前景是前所未有的樂觀。首先，我們發展中國本地市場的策略取得非常理想的進展，並有助減低本集團對日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的過份依賴。金融海嘯令許多小型及實力較弱的製造商被淘汰，但本集團不僅能夠安然渡過金融危機，更成為於金融危機期間中國製造業整合下的主要得益者。我們為正在整合供應鏈的品牌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從該等客戶中取得更大型及更長期的「綜合訂單」。

於撰寫本年報時，日本大地震所引致的核輻射洩漏及大規模停電的問題仍未解決。儘管我們不可以確定此災難最終對全球經濟所造成的影響，但無可否認它至少會在短期內阻慢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高速增長。我們銷售給客戶組裝工廠的零部件及結構件半成品需要使用若干購自日本的零件來組裝成為製成品，因此由於地震所引起的供應鏈中斷或會阻礙本集團的訂單增長。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日本的情況及採取適當的措施來盡量減少這次災難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相信地震災難對本集團增長所構成的影響僅屬短暫，從樂觀的角度來看，歷史告訴我們，當事件結束後開始重建及客戶從新購入存貨時，業務將會有所增長。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的派息比率一直維持於純利的30%至35%，而二零一零年亦不例外。除了現金股息，我們亦提議以一股現有股份送一股紅股的基準派發紅股。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本集團業務得以持續取得成功，全賴你們一直以來不懈的支持。

張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項及發展

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發展的另外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不僅從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的金融海嘯中全面恢復過來，同時我們的業務基礎亦獲得了大幅度的改善和躍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全球知名的日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客戶達成共識，於未來四年期間給予本集團總額約達港幣3,600,000,000元的一系列「綜合訂單」。

該等訂單是關於生產一款全新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的結構件半成品，其中包括相關的模具、零部件以及產品組裝。我們能夠成功吸引

該客戶，主要是因為我們能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而降低物流成本及生產時間。我們相信，成功獲得此等綜合訂單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經驗和履歷，使我們能夠向其他日本品牌爭取類似性質的綜合訂單。



直至本財政年底，本集團已從此等綜合訂單中確認模具收入約港幣81,178,000元(包括金屬模具收入約港幣53,076,000元及塑膠模具收入約港幣28,102,000元)。此等模具目前寄存在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以作未來大量製造結構件半成品及零部件之用。結構件半成品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開始進行試產。截至本財政年底，已確認的總零部件收入約為港幣37,018,000元。

扣除上述綜合訂單所帶來的收入後，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584,903,000元，較去年大幅上升約54.5%，主要是由於國內外客戶持續將其發展重點轉移至中國市場，並因此向本集團提供更多的訂單所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來自製造模具的收入(扣除上述新綜合訂單的模具收入後)上升至約港幣242,463,000元，再創歷史新高。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品牌客戶一般要求本集團在產品開發階段便開始與他們共同研發相關模具，而模具在製成後將寄存在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用作未來大量製造零部件和半製成品。換言之，本集團的模具收入是未來零部件收入的領先指標。因此，年內本集團的模具收入再創新高，預期將帶動本集團的業績在未來繼續增長。

本集團目前正策略性地投入更多資源以滲透中國消費市場。作為此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工程。本集團於中山市設立新生產基地，除了能更有效地服務位於中山、珠海及順德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家電行業的部份現有客戶(其中包括佳能和美的)外，更重要有助本集團滲透珠江三角洲西岸的中國汽車及家電市場。新成立的中山生產基地的目標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戶包括格力、海信科龍、廣州汽車集團，以及尚在興建中的東風日產廣州廠房及一汽大眾佛山廠房。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重慶成立新銷售辦事處，目標在於獲取長安福特、慶鈴汽車以及鈴木等本地汽車製造商的訂單。展望未來，本集團亦計劃在長春、天津及惠州等其他中國城市成立銷售辦事處以針對高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合併機會。

此外，本集團亦正在於一個現有的生產基地中興建一棟新的生產大樓，該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石岩鎮，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竣工。

為維持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及改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提升僱員質素。本集團聘用的工程師數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1人(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22%)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8人(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30%)。儘管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增加66%，但本集團的僱員總數(不包括工程師)仍維持3,830人(二零零九年:3,883人)。此外，我們亦開始以自動化生產線取代勞工密集的工序，此舉讓我們在面對中國工資上漲的情況下仍能維持成本優勢。

本集團超卓的品質水準及持續提升技術的努力不僅獲得客戶讚譽，更獲中國政府所認同。本集團的其中一家主要子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底榮獲中國政府嘉許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另一家主要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中國政府嘉許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年內現金循環日數(即存貨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之總和減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為46日(二零零九年：40日)。現金循環日數較去年微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模具訂單大幅增長，令年底仍在生產中的模具數量增加，並成為存貨的其中一部份。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i>金屬製品業務</i>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196,015	11.5%	72,576	7.1%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787,490	46.2%	508,083	49.5%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98,315	5.8%	67,849	6.6%
其他(附註1)	32,010	1.9%	19,881	1.9%
	<u>1,113,830</u>		<u>668,389</u>	
<i>塑膠製品業務</i>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127,626	7.5%	51,154	5.0%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456,175	26.8%	303,729	29.6%
其他(附註1)	5,468	0.3%	2,825	0.3%
	<u>589,269</u>		<u>357,708</u>	
總計	<u>1,703,099</u>		<u>1,026,097</u>	
分部業績				
金屬製品業務	226,815		31,945	
塑膠製品業務	130,228		17,225	
經營利潤	357,043		49,170	
未分配開支	(372)		(384)	
財務收益	1,184		1,684	
財務費用	(6,101)		(11,862)	
所得稅費用	(48,336)		(7,089)	
非控制性權益	(754)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02,664</u>		<u>31,519</u>	

附註1： 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這些模具寄存在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內，並從二零一零年年初起用來大量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來自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的收入大幅上升，並分別錄得約55.0%及50.2%的增長。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的收入增長161.6%。這些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生產的模具將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往後年度用作大量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

毛利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盈利情況受到金融海嘯餘波的負面影響。由於去年全球生產商均積極削減存貨，因此導致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嚴重不足，從而拖低了本集團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毛利率。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由於國內外品牌客戶繼續把發展重點轉移至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的訂單大幅增加。隨著營業額上升，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回復至正常水平，毛利率亦跟隨反彈。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1.8%，與金融海嘯(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前的毛利率水平相若(該等年度的毛利率持續維持於30%以上)。

分部業績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及塑膠製品業務的分部業績分別為約港幣226,815,000元及港幣130,228,000元，經營利潤率分別約為20.4%及22.1%。由於模具收入的利潤率一般高於零部件收入，而塑膠製品業務的模具收入佔整個部門營業額的比例較金屬製品業務為高，因此塑膠製品業務的經營利潤率略為高於金屬製品業務。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下跌至約港幣6,101,000元。這是由於本集團一直持續減少債務並減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所得稅費用約為港幣48,33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子公司獲中國政府確認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稅率為20%)。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整體實際稅率(按所得稅費用佔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百分比計算)下降至約1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02,664,000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上升約860.3%。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和新客戶均積極開發中國市場，並因此向本集團提供大量的訂單。此外，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亦同時回升，從而令本集團的純利大幅增長。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17.8%，與金融海嘯(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前的純利率水平相若(該等年度的純利率持續維持於15%以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港幣293,925,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42,748,000元增加約21.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上個年度約港幣1,026,097,000元大幅上升至約港幣1,703,099,000元。營業額的大幅上升必然令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主要用於購置固定資產)約為港幣266,789,000元，較上個年度增加約258.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了應付二零一一年不斷增長的訂單而支付了約港幣209,177,000元的訂金，用以購置額外的機器(該等訂金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在建工程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約為港幣249,511,000元。年內，本集團因僱員行使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證及股份配售而合共獲得淨額約港幣437,907,000元之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均是以港幣為單位之浮息貸款，該等貸款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並以平衡本集團之擴展需要與財政穩定性為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比率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47	43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附註2)	70	7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附註3)	71	76
現金循環日數(附註4)	46	40
流動比率(附註5)	1.72	0.97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6)	淨現金	0.19

附註一

1. 存貨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4. 現金循環日數是根據存貨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之總和減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計算。
5. 流動比率是根據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6.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存貨週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仍維持在較低水平，約為47日。存貨週轉日數較去年輕微增加4日，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模具訂單大幅增加，因此導致年底仍然在生產中的模具有所上升，並成為存貨的一部份所致。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0日及71日，與去年相若。

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其經營現金流，並逐步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進行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76,074,000元。因此，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於年內均有改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1.72，並維持淨現金狀況。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皆為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國際知名品牌擁有者。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均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國際金屬及塑膠材料生產商。因此，現時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生產成本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僅有部份買賣以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4%、59%及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59%及10%）的銷售額及約13%、70%及1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8%及17%）的採購額分別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雖然本集團收入及開支的結算貨幣基本上匹配，但管理層仍會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而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但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幣而並非以人民幣為單位。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以盡量避免本集團因匯率波動而遭受任何損失。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抵押之資產包括：(i)為取得銀行借款而分別抵押的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港幣7,44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蘇州賬面淨值約港幣58,468,000元之機器；及(ii)就融資租賃負債而抵押的賬面淨值約港幣136,250,000元之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5,448名，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74名增加約9.5%。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聘工程師所致。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全賴不斷加強本身的產品質素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尤其是技巧熟練之技術人員及生產管理人員)是其核心資產。本集團會根據法律要求、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和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對其薪酬政策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和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管理層相信，若要吸引和保留出色的員工，除了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外，營造和諧而且讓員工的潛力獲得發揮的工作環境亦相當重要。為激發本集團員工之團隊精神，本集團曾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其中包括舉辦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與客戶一同參與之公司外遊及體育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廠房及宿舍環境，務求為本集團僱員創造怡人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展望

於最近日本發生大地震前，本集團的前景是前所未有的樂觀。首先，我們發展中國本地市場的策略取得非常理想的進展，並有助減低本集團對日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的過份依賴。金融海嘯令許多小型及實力較弱的製造商被淘汰，但本集團不僅能夠安然渡過金融危機，更成為於金融危機期間中國製造業整合下的主要得益者。我們為正在整合供應鏈的品牌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從該等客戶中取得更大型及更長期的「綜合訂單」。

於撰寫本年報時，日本大地震所引致的核輻射洩漏及大規模停電的問題仍未解決。儘管我們不可以確定此災難最終對全球經濟所造成的影響，但無可否認它至少會在短期內阻慢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高速增長。我們銷售給客戶組裝工廠的零部件及結構件半成品需要使用若干購自日本的零件來組裝成為製成品，因此由於地震所引起的供應鏈中斷或會阻礙本集團的訂單增長。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日本的情況及採取適當的措施來盡量減少這次災難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相信地震災難對本集團增長所構成的影響僅屬短暫，從樂觀的角度來看，歷史告訴我們，當事件結束後開始重建及客戶從新購入存貨時，業務將會有所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48歲，本集團之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市場發展。張先生於成立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內一家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之合資公司。彼於一九八三年開展第一項業務，擔任地方政府之土木工程項目之承判商。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億和有限公司，從而積累了豐富之客戶關係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製造業擁有超過18年之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之名譽會長、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副會長、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之副會長、香港模具科技協會及湖南省海外聯誼會之理事、深圳市寶安區石岩商會之副會長以及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商會之第一副會長。張傑先生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張先生為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建華先生，36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之整體督導工作。張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財務及稅務學文憑。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經營本身之土木工程業務，並從中獲取大量業務拓展和管理之經驗。張建華先生乃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耀華先生，38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於精密模具及零部件製造工業擁有超過18年之營運管理經驗，並現任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會長，深圳市寶安區企業家協會、廣東省模具工業協會、深圳市國際投資促進會、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和深圳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會長，以及中國企業家協會之理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香港國際企業管理研究院頒發人力資源總監國際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嘉許為機械行業傑出人士之一。此外，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社嘉許為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嘉許為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嘉許為深商風雲人物。彼亦獲美國認證協會、人事部中國專家科技經濟諮詢中心及國際職業資格證書中國考試指導中心認可為註冊國際企業規劃專家。張耀華先生為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之兄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野母憲視郎先生，69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野母先生負責對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提供建議。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董事。野母先生擁有超過40年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公關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先後擔任深圳美陽注塑有限公司(日本天馬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多個部門之管理職位。野母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取得日本工業學院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野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副總裁。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負責推動技術轉讓及產學合作。彼於二零一零年退休。呂博士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蔡德河先生，8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積累超過40年之香港國際貿易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蔡先生亦為第八及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第六、七及八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廣東外商公會第四屆名譽會長、培正商學院名譽副董事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之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目前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梁體超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在英國取得其專業資格，並從事審計專業逾30年，其中20年為合夥人。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梁先生亦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海曙先生，38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會計、稅務及財務事宜。彼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有逾15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高級經理。黃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鐵敏先生，43歲，本集團戰略規劃部總監。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經營戰略、組織架構、品質管理、人力資源、績效管理以及企業文化的建設和規劃。李先生對工業之生產及質量管理擁有逾18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東風汽車公司、愛普生精密(深圳)有限公司、海爾世紀(青島)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及新永興噴塗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任職多項技術監督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李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材料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山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獲中國認證人員與培訓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品質管理體系諮詢師證書，並獲全國高技術產業化協作組織深圳專業委員會委任為專業顧問。

孫莉小姐，34歲，本集團之採購總監。孫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個集團的採購管理工作。孫小姐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行業擁有11年之工作經驗，並先後從事品質管理、生產技術、採購等方面的工作，對供應鏈管理和成本管理等方面都有較深厚認識。孫小姐持有湖南大學之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紅斌先生，43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之整體運作及管理。陳先生於製造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深圳藝晶五金實業有限公司旗下之金屬及塑膠廠之廠長。陳先生持有深圳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

胡曉峰先生，40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胡先生負責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整體營運管理。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五金結構件沖壓行業先後有逾15年之工作經驗，對製造體系之生產運作、品質控制和現場管理等方面都有較深厚認識。胡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之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同時持有香港人力資源認證中心頒發的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

宋雷先生，36歲，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宋先生負責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整體營運管理。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過ERP系統管理專員、人力資源部經理和營業部經理等職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被任命為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宋先生在製造業擁有超過13年之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對製造體系之生產運作、品質控制和現場管理等方面都有較深厚認識。宋先生持有撫順石油學院(現更名為遼寧石油化工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本科畢業證書。

劉由萬先生，37歲，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負責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之整體營運管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塑膠及製模行業擁有逾14年之工作經驗，並先後從事品質管理、生產技術、營業和生產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對製造體系之生產運作、品質控制和現場管理等方面都有較深厚認識。劉先生持有江西海聯大學機電一體化大專畢業證書，同時持有國家勞動與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堅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本公司自身亦有一套企業管治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寬鬆，而本公司亦訂有政策，以符合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而董事會各成員須共同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為管理層訂下目標並監察其表現，以及評定管理策略之成效。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特定任務包括：實行董事會審批之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相關的法定要求、法規及規則獲得遵守。董事會定期檢討營運部門之表現，並可行使若干保留權利，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審批企業公告(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釐訂股息政策；
- 審批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當中包括所有重要監控功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
- 審批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之委任；及
- 審批重大借款及庫務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之架構展現權力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性，而董事會之現有成員中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27至第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集團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相關法律問題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保險詳情及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才幹卓越之人士，並於會計、財務管理、貿易與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於不同行業之經驗，彼等可於董事會履行職務及責任時提供強大支援。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該等合約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張傑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張耀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有清晰界定，主席須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董事會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根據有關會計標準及法規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已貫徹使用。董事會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假設，並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確保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均妥為保存，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行動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以及預防及偵查欺詐和失當行為。董事於作出恰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15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傑先生	15/15
張建華先生	15/15
張耀華先生	14/15
野母憲視郎先生	14/15
呂新榮博士	15/15
蔡德河先生	15/15
梁體超先生	15/1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以定期及臨時召開形式舉行。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概每季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書。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至少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寄發予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董事會各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彼等向公司秘書諮詢意見及使用其服務時亦無任何限制，且可於有需要時徵詢外部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呂新榮博士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續聘及免除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須審批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其他與外部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相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一致。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處理下列事宜：

-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有關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規定之事宜；及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審批前，討論與該等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呂新榮博士	2/2
蔡德河先生	2/2
梁體超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事宜。

提名董事及董事酬金

於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此外，由於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將由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候選人之遴選及審批，因此目前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蔡德河先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傑先生組成。張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擁有之權力及職責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一致。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中所有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之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董事之薪酬組合，而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董事之個別責任釐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所提供之審核服務收取港幣1,907,000元之總酬金。審核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批。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6至第57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包括由核數師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就其所提供之獲許可非審核服務所收取之總酬金為港幣755,000元。非審核服務收費包括課稅及稅務顧問服務約港幣440,000元，以及對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非審核審閱工作約港幣315,000元。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非審核服務之資料及相關費用，並相信就服務性質及所收取之費用而言，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獲董事會認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張建華先生除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的守則。

本公司董事張建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購買2,000股本公司股份前未根據標準守則第8條的規定取得本公司主席之批准。於發現此違規行為後，張先生已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說明此違規行為乃無心之失。張先生日後將會審慎行事以避免出現類似的情況。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的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精密生產服務，專注於製造高質素及尺寸準確之模具及零部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採購額及營業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9.8%
五大供應商合計	27.2%

營業額

最大客戶	19.5%
五大客戶合計	65.4%

本公司的董事、其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文提及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1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股利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合共約為港幣43,905,000元，以及按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派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約港幣51,47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現金股利將約為港幣95,383,000元。在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推薦建議之前提下，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為籌備本集團上市，本集團成本約港幣84,736,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予估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該等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估值為港幣121,100,000元。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並無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按估值入賬。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按估值列賬，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港幣1,479,000元。

借款及利息

有關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利息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捐款為港幣752,000元。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五年財務資料摘要載於第138頁。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張傑先生、野母憲視郎先生及蔡德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或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董事的服務合同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而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同時亦構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中之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39.29%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所成立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已收、已訂立、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務或業務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款等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該彌償保證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於二零零五年，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提交結案計劃書，就香港稅局所提出有關該等公司的離岸利潤查詢提出結案建議。香港稅局對該等公司之結案建議並無回應，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已通過估計評稅以及儲稅券方式，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財政年度向香港稅局支付了約港幣8,068,000元。其中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所支付的金額約港幣3,187,000元已由彌償保證人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而倘若香港稅局確定其審查結果並最終釐定本集團的稅務負債，彌償保證人亦會就餘額約港幣4,881,000元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司之部份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分別與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星展融資協議」)，該等融資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8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港幣25,000,000元)；
- (ii) 合共最多港幣30,000,000元之信用狀、貨物承運收據以及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餘額)；
- (iii) 合共最多達港幣60,000,000元之應收賬款承購融資；及
- (iv) 融資租賃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餘額約為港幣11,203,000元)。

根據星展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須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

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中銀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港幣23,125,000元)；及
- (ii) 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40,000,000元)。

根據中銀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港幣55,000,000元的貸款額度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恒生銀行融資協議」），其中包括港幣3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額度（還款期由提款日起計為期三年）以及總額達港幣25,000,000元之各種信託收據貸款。

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35%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違反任何上述責任將構成有關融資協議下之違約事項，可導致有關融資協議下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被取消，而所有未償還之借貸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

以下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而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概要：

1. 計劃之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董事會報告

2. 計劃參與者

- a.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及
- e. 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上述任何人士。

3.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授出之重新批准，否則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52,000,000股(「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72,000,00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進一步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65,166,20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已授出可認購1,9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根據上述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仍可授出可認購63,206,2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7.74%。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超過該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參與者及其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必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購股權以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為了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有關款項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還之期限

購股權受益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受益人可接納或被視為接納少於其所建議接納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數必須是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倘於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仍未被接納，即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而授予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建議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9.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建議 日期前之 股價	行使價	緊接行使 購股權前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港幣	港幣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1,300,000	(1,300,000)	-	-	1.72	1.70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1,200,000	(1,200,000)	-	-	1.95	1.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7,000,000	(7,000,000)	-	-	0.33	0.35
張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1,300,000	(1,300,000)	-	-	1.72	1.70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1,400,000	(1,400,000)	-	-	1.95	1.96
張耀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1,300,000	(1,300,000)	-	-	1.72	1.70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1,400,000	(1,400,000)	-	-	1.95	1.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7,000,000	(7,000,000)	-	-	0.33	0.35
野母憲視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900,000	(900,000)	-	-	1.72	1.70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300,000	(300,000)	-	-	1.95	1.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800,000	(800,000)	-	-	0.33	0.35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建議 日期前之 股價	行使價	緊接行使 購股權前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港幣	港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240,000	(240,000)	-	-	1.72	1.70	3.44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300,000	(300,000)	-	-	1.95	1.96	3.9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1,000,000	(1,000,000)	-	-	0.33	0.35	3.99
蔡德河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300,000	(300,000)	-	-	1.72	1.70	2.40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300,000	(300,000)	-	-	1.95	1.96	2.4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1,000,000	(1,000,000)	-	-	0.33	0.35	2.37
梁體超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300,000	(300,000)	-	-	1.72	1.70	2.40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300,000	(300,000)	-	-	1.95	1.96	2.4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1,000,000	(1,000,000)	-	-	0.33	0.35	3.24
本集團僱員							
總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16,790,000	(16,790,000)	-	-	1.72	1.70	2.41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	490,000	(490,000)	-	-	1.68	1.71	2.42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5,920,000	(5,920,000)	-	-	1.95	1.96	2.68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	4,100,000	(3,384,000)	-	716,000	2.10	2.10	3.9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28,431,000	(23,768,900)	-	4,662,100	0.33	0.35	4.03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1,960,000	(1,280,000)	-	680,000	0.81	0.82	4.43
	<u>86,331,000</u>	<u>(80,272,900)</u>	<u>-</u>	<u>6,058,100</u>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716,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5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4,662,1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44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68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12,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行使價 港幣	預期波幅	預計年期	無風險利率	派息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1.70	30%	1.5至3.5年	4.5%	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	1.71	30%	1.5至3.5年	4.5%	無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1.96	27.14%至 30.89%	1.5至3.5年	4.046%至 4.072%	2.1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	2.10	41.55%	1.5至3.5年	1.487%至 1.7965%	2.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0.35	51.99%	3年	0.922%	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0.82	56.65%	1年	0.16%	3.68%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礎，並根據公開資料對預期之未來波幅作出調整。派息率根據歷史派息率而釐定。倘該等主觀假設出現變動，將會對公平值之估算構成影響。由於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估算之公平值具有主觀及不確定的成份。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所採用數據之任何改變亦可能會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評估。

上述所有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

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行使價港幣1.70元授出之購股權		
2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3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5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以行使價港幣1.71元授出之購股權

2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3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5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以行使價港幣1.96元授出之購股權

2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3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5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以行使價港幣2.10元授出之購股權

2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5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以行使價港幣0.35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以行使價港幣0.82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	-----------	---------------------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法團股本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之第7及第8分部條文所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權益之大約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總權益	
張傑先生	320,740,000 (附註1)	7,646,000	-	328,386,000	40.23%
張建華先生	-	332,000	-	332,000	0.04%
張耀華先生	2,824,000 (附註2)	5,066,000	78,000	7,968,000	0.98%
野母憲視郎先生	-	-	-	-	-
呂新榮博士	-	-	-	-	-
蔡德河先生	-	-	-	-	-
梁體超先生	-	2,830,000	-	2,830,000	0.35%

附註：

1. 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權益，後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2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B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而B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張耀華先生全資擁有。

(ii) 本公司關連法團Prosper Empire Limited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Prosper Empire Limited 權益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個人權益	38%
張耀華先生	個人權益	33%
張建華先生	個人權益	29%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大約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0,740,000	39.29%
沈潔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328,386,000	40.23%
FMR LLC	投資經理	57,324,500	7.0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傑先生則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8%。沈潔玲女士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的320,74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七名獨立個人及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認購方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元認購5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一年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港幣2.03元(可因應股份拆細及合併而調整)認購本公司合共52,000,000股新股。初步認購價較(i)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2.07元折讓約1.93%；及(ii)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1.99元溢價約2.01%。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52,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6%，及佔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所有新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71%。

本公司預期認購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港幣1,040,000元將悉數用作支付認購認股權證的相關費用及開支。本公司擬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籌集之資金約港幣105,560,000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38,000,000股新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14,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4,000,000股新股。認購及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共港幣106,600,000元，已用作擬定用途。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Prosper Empire Limited（「賣方」）以及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港幣3.60元（「七月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包括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之80,000,000股以及由賣方配售之20,000,000股。七月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4.06元折讓11.3%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90元折讓約7.7%。

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股港幣3.60元（相等於七月配售價）認購80,000,000股本公司的新股（「七月認購股份」）。七月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及佔本公司於發行七月認購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8%。七月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

認購七月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6,074,000元，折合每股港幣3.45元。本公司計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持續擴展現有業務及潛在之收購機會。於本報告日期，約港幣127,645,000元已用於擴展現有業務，而餘下款項則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帶有利息的銀行賬戶，以待日後用於計劃用途。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港幣6.25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7,342,000股本公司新股（「三月配售股份」）予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全權信託基金之獨立投資管理人）。配售價(i)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港幣6.25元；(ii)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6.03元溢價約3.65%及(iii)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5.98元溢價約4.52%。

董事會報告

三月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本約5.71%，及佔本公司經三月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0%。三月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行。

配售三月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83,800,000元，折合每股港幣6.00元。本公司計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持續擴展業務及潛在之收購機會。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帶有利息的銀行賬戶，以待日後用於計劃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利及紅股，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1至第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呂新榮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6至第138頁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2.1a) (重述) 港幣千元	(附註2.1a) (重述)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1,086,132	948,843	937,56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50,781	51,703	52,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	54,323	6,350	21,916
其他資產		1,607	1,607	1,607
		1,192,843	1,008,503	1,013,563
流動資產				
存貨	9	150,947	96,266	179,204
應收賬款	10	325,122	205,870	203,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	50,393	18,924	9,8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4,090	1,136	1,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01,074	224,427	251,828
		1,031,626	546,623	645,2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25,972	170,713	158,21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	93,563	72,279	31,801
銀行借款	15	202,062	259,813	269,991
融資租賃負債	16	32,684	41,877	50,9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537	16,894	15,388
		598,818	561,576	526,36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32,808	(14,953)	118,9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25,651	993,550	1,132,49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2.1a)	(附註2.1a)	(附註2.1a)
		(重述)	(重述)	(重述)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16,879	45,674	74,594
融資租賃負債	16	13,247	45,931	85,714
遞延稅項	17	5,129	5,129	5,129
		35,255	96,734	165,437
資產淨值		1,590,396	896,816	967,05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81,629	61,802	69,813
儲備	19			
— 擬派末期股利		43,905	5,039	14,561
— 其他		1,455,532	829,975	882,682
		1,499,437	835,014	897,243
非控制性權益		9,330	—	—
總權益		1,590,396	896,816	967,056

張傑
董事

張建華
董事

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子公司的投資及應收子公司款項	8	1,118,186	617,9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	374	1,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293	7,251
		6,667	9,23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	45,480	35,884
流動負債淨值			
		38,813	26,650
資產淨值			
		1,079,373	591,323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81,629	61,802
儲備	19		
— 擬派末期股利		43,905	5,039
— 其他		953,839	524,482
總權益			
		1,079,373	591,323

張傑
董事

張建華
董事

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1,703,099	1,026,097
銷售成本	20	(1,161,501)	(821,888)
毛利		541,598	204,209
其他收益		229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	(65,147)	(50,2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	(120,009)	(105,204)
經營利潤		356,671	48,786
財務收益	22	1,184	1,684
財務費用	22	(6,101)	(11,8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1,754	38,608
所得稅費用	23	(48,336)	(7,089)
年度利潤及本公司股權持有者應佔利潤	24	303,418	31,519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303,418	31,519
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股權持有者		302,664	31,519
— 非控制性權益		754	-
		303,418	31,519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股權持有者		302,664	31,519
— 非控制性權益		754	-
		303,418	31,519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每股港仙)			
— 基本	25	42.6	4.8
— 稀釋	25	40.3	4.5
股利	26	95,383	10,360

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61,802	835,014	-	896,816
綜合收益				
本年度利潤	-	302,664	754	303,41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總收益	-	302,664	754	303,418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職工股份期權計劃				
- 職工服務價值	18	508	-	508
- 發行股份所得款	18及19	8,027	-	83,469
發行認股權證	19	1,040	-	1,040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及19	3,800	-	77,140
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及19	8,000	-	276,258
已付股利		(56,829)	-	(56,829)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8,576	8,576
	19,827	361,759	8,576	390,16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1,629	1,499,437	9,330	1,590,396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69,813	897,243	-	967,056
綜合收益				
本年度利潤	-	31,519	-	31,51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總收益	-	31,519	-	31,519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回購股份	18及19	(10,009)	-	(91,965)
職工股份期權計劃				
- 職工服務價值	18	-	2,916	2,916
- 發行股份所得款	18及19	1,998	4,994	6,992
已付股利		-	(19,702)	(19,702)
	(8,011)	(93,748)	-	(101,75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802	835,014	-	896,816

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8	319,595	258,970
已收利息		1,184	1,684
已付利息		(6,161)	(12,323)
已付香港利得稅		(529)	(2,378)
已付海外所得稅		(20,164)	(3,205)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93,925	242,74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07,841)	(68,56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按金		(54,128)	(5,974)
購買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7	(4,928)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28	108	5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66,789)	(74,48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154,361	162,000
償還借款		(240,907)	(201,09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項目		(42,067)	(51,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954)	(2)
回購股份	18	–	(91,96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83,469	6,992
已付股利		(56,829)	(19,702)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040	–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7,140	–
配售及認購安排所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6,258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249,511	(195,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6,647	(27,4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427	251,82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074	224,427

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歷史成本法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時作出判斷。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圍，及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改的準則

下列新準則、準則修改及詮釋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17(修改)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27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詮釋5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17(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17(修改)「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具體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差異。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之一般原則(即不論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修改前，預期業權不會於租期屆滿前轉移予本集團之土地權益根據「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17(修改)已根據生效日期及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按初始訂立租約時的既有資料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分類進行重估，並追溯確認香港租賃土地權益為融資租賃。由於重估，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權益由經營租賃(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內)重新歸類為融資租賃(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內)。

持作自用之本集團土地權益入賬列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於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之日期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進行折舊。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改的準則(續)

採納此項修改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6,116)	(6,286)	(6,45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增加	6,116	6,286	6,456

香港－詮釋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5「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5」)。香港－詮釋5即時生效，乃對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呈報」(「香港會計準則1」)之澄清。該準則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達成之結論，即包含賦予放款人可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之定期貸款，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放款人是否可能無故行使該條款。

為符合香港－詮釋5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賦予放款人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之定期貸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先前該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安排分類，除非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諾或有理由相信放款人將於可見將來根據即時償還條款行使其權利。

新會計政策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期初結餘獲追溯應用，並隨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出相應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之損益、綜合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改的準則(續)

採納香港一詮釋5對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增加	78,447	39,688	80,5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減少	(78,447)	(39,688)	(80,528)

採納上述其他新準則，準則修改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9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6	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7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8	客戶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1(修改)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36(修改)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改)	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修改)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根據其每年進行的改進計劃就現行準則頒佈了多項修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c) 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2(修改)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	配股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	嚴重通貨膨脹及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4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9	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有關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納應用。

2.2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子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且一般所持之股權均佔其投票權一半以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之控制權時，會考慮其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子公司即全面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內。子公司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即停止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子公司之轉讓對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公具之公允價值總和。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可辨認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有對價所產生之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

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任何過往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超過所購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若該等數額少於廉價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實現利得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為確保子公司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在適當情況下作修訂。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之交易處理。就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收購而言，任何已付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值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其於主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有關該實體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表示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得以保留，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重新劃分為損益(如適用)。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統一認定為作出決策之指導委員會。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報貨幣，而其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於項目獲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匯兌利得及損失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主體(各主體均無惡性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與各個交易日期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並不合理相近，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項目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於合併賬目時，折算境外經營淨投資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於處置或出售境外經營時，列入股東權益之匯兌差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利得或損失部份。

因收購境外主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主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及所有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時直接產生之費用。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倘適用)。任何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予以撇銷。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值分配至其剩餘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	餘下租賃年期30至40年或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及廠房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廠房、機器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內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及其他資本化直接成本，均按歷史成本列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直至建築及安裝工程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理的利得和損失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訂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所有中國大陸之土地均為國有或共同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中國大陸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地價乃以經營租賃預付款項處理，並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記錄，其按租賃／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2.7 於子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檢查。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現金產出單元)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均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釐訂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子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差額。收購子公司之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乃每年測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出售一間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此項分配乃根據經營分部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而作出。

2.9 金融資產／負債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分類視乎收購財務資產及負債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負債內，但由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賬款」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負債(續)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落實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處理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有關應收賬款減值測試之說明載於附註2.1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載於附註2.14(應付賬款)、2.15(借款)及2.20(租賃)。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並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後計算。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一般為債務人可能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無力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之減值證據。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確認。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則於應收賬款撥備中撇銷。過往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上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新增加之直接成本，於扣除稅項後作為股東權益項目下所得款項之抵減。

倘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附帶成本減去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東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為止。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乃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當部份或所有的額度很可能被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份或所有的額度可能會被使用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最少至結算日後12個月，否則借款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的稅項申報所採取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且預期會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之情況下方可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子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計提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2.17 職工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直至報告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進行撥備。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供款將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用成本，且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預付供款將於有日後款項可用作現金退還或扣減時確認為一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職工福利(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報酬計劃，據此，以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實體獲得職工服務的代價。職工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的職工在指定時期須留下的規定)的影響。非市場可行權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有關開支總額於等待期內(即所有指定可行權條件能被達成之期間)確認。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可行權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原估算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期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就授出購股權應付之社會保障供款被視為授出本身整體之組成部份，有關費用將按以現金結算的交易處理。

(d) 分紅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經考慮在若干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而確認花紅及分紅為責任及支出。當按照合約為有責任或根據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甚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大，並已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作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支出之現值計算，使用能夠反映當時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之除稅前利率計量。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19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實體及下述各項本集團業務之特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收入。收入金額於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項目獲解決後方被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情況後作出估計。收入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得到合理保證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b)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益。減值貸款之利息收益乃以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20 租賃(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附註2.6))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根據融資租賃而收購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每項融資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使融資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內。融資費用的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使融資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2.21 借款成本

就建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於有關資產須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均會支銷。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須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集團公司並無於開始時就財務擔保確認負債，惟會於各報告日期藉比較有關財務擔保之各負債淨額(如適用)與倘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所須之金額而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倘有關負債低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全數差額即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23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之股利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利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並須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該等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日圓。日後發生之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管理其外匯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安排任何對沖。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的經調整稅後利潤在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貨幣升值／貶值情況下的敏感度。用於該種貨幣的變動百分比是根據對上期間的平均變動而定。有關分析乃根據呈報期間開始時的變動情況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幣升值4.05% (二零零九年：0.2%)	(a)	5,796	5
日圓兌港幣升值14.21% (二零零九年：貶值2.3%)	(b)	(1,730)	283
稅後溢利增加		4,066	288

(a) 稅後利潤的變動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的重新估值所致。

(b) 稅後利潤的變動主要由於以日圓計值的融資租賃負債的重新估值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帶利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則為本集團帶來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細內容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中59.0%（二零零九年：66.6%）的到期日在一年期間內。倘本集團借款的所有貨幣的市場利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調／上升100基點，會令利潤及權益增加或減少約港幣2,64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33,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因此，此等增減不會對權益有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信用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公司就財務資產須承擔之最大風險。信用風險按持續基準監察，並會參考債務人的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於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管理層並無預期因該等銀行不履行合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產品銷售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記錄，本集團亦會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

本集團認為所面臨之最大程度信貸風險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2,183	18,408
應收賬款	325,122	205,8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90	1,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074	224,42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大部份應收賬款的付款期限為90日之內，並且大多數為應收業務客戶之款項。請參閱附註10信貸集中風險評估。

由於過往並無發現可收回性的問題，故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集中風險被認為有限。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基於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將通過維持可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之彈性。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的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定期貸款，該分析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出，即猶如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乃按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78,795	13,920	1,261	1,698	95,674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	123,267	-	-	-	-	123,267
融資租賃負債	-	32,684	13,184	63	-	45,931
應付利息	2,481	2,566	472	203	100	5,822
應付賬款	-	225,972	-	-	-	225,972
其他應付款	-	28,332	-	-	-	28,33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銀行借款	-	178,920	28,795	14,761	2,118	224,594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	80,893	-	-	-	-	80,893
融資租賃負債	-	41,877	32,684	13,247	-	87,808
應付利息	3,198	5,536	1,759	587	155	11,235
應付賬款	-	170,713	-	-	-	170,713
其他應付款	-	37,484	-	-	-	37,4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第87頁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按計劃還款日期)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695	57,091	22,963	-	125,74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359	27,568	13,164	-	84,091

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達港幣18,9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3,779,000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並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因貼現之影響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允價值估算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本集團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根據於各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使用同類型工具按可取得之當期市場利率計算估計貼現現金流量。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後，合理地與其公允價值相近。於披露財務負債之估算公允價值時，財務負債按類似金融工具以本集團可取得之當期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計算。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以往多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15及附註16披露之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償還現有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此外，正如業內其他公司，本集團亦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以總債項除總權益計算，而總債項則以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借款(附註15及16)	264,872	393,295
總權益	1,590,396	896,816
資本負債比率	16.7%	43.9%

二零一零年內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溢利增加及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經常檢查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有關檢查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合理預期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之會計估計就釋義而言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甚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a)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因此釐定有關折舊費用。此等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及功能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不斷轉變之市場狀況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於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被記錄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會出現。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所作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分別將會影響釐定有關稅項期間內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196,015	72,576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787,490	508,083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98,315	67,849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127,626	51,154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456,175	303,729
其他	37,478	22,706
	1,703,099	1,026,097

其他主要指銷售廢料。

(b)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已被統一認定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彼等以產品分類考慮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分為兩大業務分部：

- (i)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金屬沖壓」)；及
- (ii)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塑膠注塑」)。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計算除利息及稅項前已調整盈利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資料乃按與用於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允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管理層申報來自外部之收入乃按與用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述)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毛額總值	1,140,578	598,520	1,739,098	699,685	362,385	1,062,070
分部間收入	(26,748)	(9,251)	(35,999)	(31,296)	(4,677)	(35,973)
收入	<u>1,113,830</u>	<u>589,269</u>	<u>1,703,099</u>	<u>668,389</u>	<u>357,708</u>	<u>1,026,097</u>
分部業績	<u>226,815</u>	<u>130,228</u>	<u>357,043</u>	<u>31,945</u>	<u>17,225</u>	<u>49,170</u>
未分配開支淨額			(372)			(384)
財務收益			1,184			1,684
財務費用			(6,101)			(11,862)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351,754			38,608
所得稅費用			(48,336)			(7,089)
年度利潤			<u>303,418</u>			<u>31,519</u>
折舊	<u>64,092</u>	<u>23,352</u>	<u>87,444</u>	<u>59,640</u>	<u>21,162</u>	<u>80,802</u>
攤銷	<u>787</u>	<u>135</u>	<u>922</u>	<u>642</u>	<u>133</u>	<u>775</u>

未分配開支淨額代表企業(開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1,668,749	549,053	6,667	2,224,469	1,164,601	381,291	9,234	1,555,126
負債	200,595	73,459	360,019	634,073	155,203	51,905	451,202	658,310
資本開支	177,661	47,100	-	224,761	75,859	17,083	-	92,942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和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含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2,217,802	274,054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4,537
遞延稅項	-	5,129
短期借款	-	202,062
非短期借款	-	16,879
短期融資租賃負債	-	32,684
非短期融資租賃負債	-	13,24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45,481
總額	2,224,469	634,0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重述)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1,545,892	207,108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8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6,894
遞延稅項	-	5,129
短期借款	-	259,813
非短期借款	-	45,674
短期融資租賃負債	-	41,877
非短期融資租賃負債	-	45,9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35,884
總額	1,555,126	658,3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如前報告	235,864	630,421	34,542	14,147	208,488	1,123,46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改)的影響	7,537	-	-	-	-	7,537
成本，重述	243,401	630,421	34,542	14,147	208,488	1,130,999
累計折舊，如前報告	(22,937)	(148,987)	(13,471)	(6,961)	-	(192,35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改)的影響	(1,081)	-	-	-	-	(1,081)
累計折舊，重述	(24,018)	(148,987)	(13,471)	(6,961)	-	(193,437)
賬面淨值，重述	<u>219,383</u>	<u>481,434</u>	<u>21,071</u>	<u>7,186</u>	<u>208,488</u>	<u>937,56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如前報告	212,927	481,434	21,071	7,186	208,488	931,10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改)的影響	6,456	-	-	-	-	6,456
期初賬面淨值，重述	219,383	481,434	21,071	7,186	208,488	937,562
添置	1,227	11,758	12,447	885	66,625	92,942
轉撥	8,957	52,714	-	-	(61,671)	-
出售	(631)	-	(191)	(18)	(19)	(859)
折舊費用，重述	(11,154)	(60,370)	(7,346)	(1,932)	-	(80,802)
期終賬面淨值，重述	<u>217,782</u>	<u>485,536</u>	<u>25,981</u>	<u>6,121</u>	<u>213,423</u>	<u>948,843</u>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如前報告	245,238	694,893	46,565	14,850	213,423	1,214,96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改)的影響	7,537	—	—	—	—	7,537
成本，重述	252,775	694,893	46,565	14,850	213,423	1,222,506
累計折舊，如前報告	(33,742)	(209,357)	(20,584)	(8,729)	—	(272,41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改)的影響	(1,251)	—	—	—	—	(1,251)
累計折舊，重述	(34,993)	(209,357)	(20,584)	(8,729)	—	(273,663)
賬面淨值，重述	217,782	485,536	25,981	6,121	213,423	948,8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如前報告	211,496	485,536	25,981	6,121	213,423	942,55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改)的影響	6,286	—	—	—	—	6,286
期初賬面淨值，重述	217,782	485,536	25,981	6,121	213,423	948,843
購買子公司(附註27)	—	10,630	316	—	—	10,946
添置	891	44,982	6,299	6,594	155,049	213,815
轉撥	19,412	41,211	2,371	—	(62,994)	—
處置	—	(8)	—	(20)	—	(28)
折舊費用	(11,587)	(65,276)	(8,251)	(2,330)	—	(87,444)
期終賬面淨值	226,498	517,075	26,716	10,365	305,478	1,086,1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080	792,822	55,616	21,246	305,478	1,448,242
累計折舊	(46,582)	(275,747)	(28,900)	(10,881)	—	(362,110)
賬面淨值	226,498	517,075	26,716	10,365	305,478	1,086,1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續)

機器及設備及汽車包括以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承擔之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136,250	188,560
汽車	-	840
	136,250	189,400

折舊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述)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62,718	71,5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4	1,00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482	8,236
	87,444	80,802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述)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位於租約期為10年至50年 地塊上之土地及樓宇	7,444	7,703	7,962
在中國大陸，位於擁有土地使用權 10年至50年之地塊上之樓宇	219,054	210,079	211,421
	226,498	217,782	219,383

賬面值為港幣7,44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703,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及賬面值為港幣58,46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7,006,000元)之機器已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附註15)。

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樓宇及廠房建築成本	195,424	138,223
機器成本	110,054	75,200
	305,478	213,4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述) 港幣千元
在中國大陸： 10至50年期的土地使用權	50,781	51,703	52,478

變動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如前報告	57,989	58,93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的影響	(6,286)	(6,456)
一月一日，重述 攤銷	51,703 (922)	52,478 (775)
年末	50,781	51,703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述) 港幣千元
代表—			
成本	54,916	54,916	54,916
累計攤銷	(4,135)	(3,213)	(2,438)
賬面淨值	50,781	51,703	52,478

8 於子公司之投資及應收子公司款項－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成本值	123,351	123,351
應收子公司款項	994,835	494,622
	1,118,186	617,973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先設定之還款條款。本公司董事視該等款項為半權益貢獻。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a)	主要業務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BVI)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於子公司之投資及應收子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a)	主要業務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5,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買賣金屬零部件
億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680,000元	100%	買賣金屬零部件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塑膠模具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設計金屬零部件及塑膠模具
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金屬模具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204,380,000元(c)	100%	生產金屬模具及零部件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160,000,000元	100%	生產塑膠模具及零部件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b)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156,000,000元	100%	生產金屬及塑膠模具及零部件

8 於子公司之投資及應收子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a)	主要業務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b)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80,000,000元	100%	生產金屬及塑膠模具及零部件
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b)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124,000,000元	100%	生產金屬及塑膠模具

附註：

- (a)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中山(BVI)有限公司之股份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子公司之權益乃間接持有。
- (b)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均為20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為50年，將於二零五五年八月屆滿。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為50年，將於二零五六年八月屆滿。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為50年，將於二零五七年六月屆滿。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向以下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注資：

附屬公司名稱	承諾資本注資 港幣千元	到期日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17,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存貨－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0,916	29,081
在產品	92,022	46,380
產成品	35,293	29,619
	158,231	105,080
減：存貨減值撥備	(7,284)	(8,814)
存貨－淨額	150,947	96,26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數額為港幣846,68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22,754,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存貨撥備港幣1,610,000元(二零零九年：作出存貨撥備港幣4,015,000元)。該等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10 應收賬款－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6,310	207,058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325,122	205,870

10 應收賬款－集團(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86,548	198,347
91至180日	37,406	7,435
181至365日	2,356	1,276
	326,310	207,058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325,122	205,870

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53.4%（二零零九年：53.0%）及27.6%（二零零九年：19.0%）。管理層嚴密監控客戶之餘額，並不會授予對方更長信貸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之問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3,628	42,069
91至180日	3,021	607
181至365日	65	380
	66,714	43,0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賬款－集團(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41,164	56,803
美元	170,609	123,093
人民幣	14,310	27,162
其他貨幣	227	—
	326,310	207,058

本年內並無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二零零九年：無)。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4,128	5,974	—	—
其他	195	376	—	—
	54,323	6,350	—	—
流動				
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	2,586	2,140	—	—
可收回增值稅	18,993	6,948	—	—
向海關提供之按金	12,721	—	—	—
其他	16,093	9,836	374	1,983
	50,393	18,924	374	1,983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90	1,136	-	-
短期銀行存款	109,891	50,887	-	-
銀行存款及手上現金	391,183	173,540	6,293	7,251
	501,074	224,427	6,293	7,251
	505,164	225,563	6,293	7,251

銀行存款港幣4,0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36,000元)已抵押予建築工程承建商。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按年0.3厘(二零零九年：0.7厘)，該等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47日(二零零九年：365日)。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按年1.82厘(二零零九年：1.6厘)，該等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60日(二零零九年：69日)。於銀行之現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2厘(二零零九年：0.7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00,948	67,321	6,233	7,191
人民幣	242,681	71,450	-	-
美元	58,925	85,158	60	60
日圓	1,234	1,160	-	-
歐羅	1,376	474	-	-
	505,164	225,563	6,293	7,25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中國大陸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13 應付賬款－集團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96,590	157,005
91至180日	25,303	12,999
181至365日	4,079	709
	225,972	170,713

應付賬款金額平均於90日內到期。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而大部份應付賬款均以美元列值。

1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	3,812	3,81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9,081	3,448	-	-
應計工資、薪金及福利	49,465	18,719	26,556	2,090
客戶按金	6,093	7,256	-	-
應計經營開支	5,143	4,140	-	-
購回股份之應付款	-	28,080	-	28,080
已行使購股權之應付款	18,920	5,699	18,920	5,699
其他應付款	1,049	1,125	4	15
	93,563	72,279	45,480	35,88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銀行借款－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述) 港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50,000	150,000	90,000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	–	–	10,226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73,195	69,705	88,817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78,447	39,688	80,528
按揭借款，即期部份	420	420	420
	202,062	259,813	269,991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13,500	41,875	70,375
按揭借款，非即期部份	3,379	3,799	4,219
	16,879	45,674	74,594
總銀行借款	218,941	305,487	344,585

計息銀行借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定期貸款部份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15 銀行借款－集團(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附註i)：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3,616	220,125
一年至兩年	69,880	55,583
兩年至五年	23,747	27,661
	217,243	303,369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	1,698	2,118
	218,941	305,487

附註(i)： 該等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分析，未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18,941	305,487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按揭借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	1.6%	1.9%	2.0%	2.4%	2.4%	2.4%

本集團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443,39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05,23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銀行借款－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分別約港幣7,444,000元及港幣58,468,000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港幣7,703,000元及港幣67,006,000元)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位於蘇州之機器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品。

所有銀行貸款融資均須達成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有關之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之若干定期貸款協議包含賦予貸款人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全權酌情權之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有否遵守有關契諾及是否履行計劃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有關契諾之情況，迄今仍遵守定期貸款之計劃還款條款，且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有關要求，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c)。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二零零九年：無)。

16 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3,717	44,355
第二年內	13,318	33,717
第三至第五年	63	13,381
	47,098	91,453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1,167)	(3,64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45,931	87,808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684	41,877
第二年內	13,184	32,684
第三至第五年	63	13,247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45,931	87,808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32,684)	(41,877)
	13,247	45,931

融資租賃負債乃以港幣計值。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2.69厘(二零零九年：3.2厘)。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此乃因為倘有違約，出租資產之權利則歸出租人所有。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36,2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9,400,000元)。融資租賃負債由本公司就該等負債提供約港幣1,4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26,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額外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集團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29	5,12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附註2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9	5,129

以上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保留盈利之應付預扣稅。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12,93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830,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2,2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59,000元)。稅項虧損港幣3,49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85,000元)可無限期地結轉。稅項虧損港幣1,57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379,000元)及港幣7,866,000元(二零零九年：7,866,000)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到期。

18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98,128	69,81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19,979	1,998
購回股份	(b)	(100,086)	(10,0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021	61,80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c)	80,273	8,027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d)	38,000	3,800
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發行股份	(e)	80,000	8,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294	81,62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下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35元行使購股權後發行19,979,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以每股介乎港幣0.50元至港幣1.36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其本身之股份合共100,086,000股，總代價約為港幣91,965,000元。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之股份於回購後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減少，而於回購後就此等股份支付之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相等於此等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續)

附註：(續)

(b) (續)

進行購回之月份	每股港幣 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幣	每股最低價 港幣	已付代價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18,640,000	0.65	0.58	11,929
二零零九年二月	11,432,000	0.56	0.52	6,330
二零零九年三月	6,384,000	0.55	0.50	3,425
二零零九年四月	3,836,000	0.65	0.60	2,454
二零零九年五月	4,804,000	0.80	0.75	3,721
二零零九年六月	2,020,000	0.85	0.82	1,695
二零零九年七月	4,022,000	0.80	0.76	3,155
二零零九年九月	2,878,000	0.80	0.80	2,311
二零零九年十月	1,336,000	0.90	0.80	1,16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2,296,000	1.23	0.91	12,98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2,438,000	1.36	1.25	42,804
	<u>100,086,000</u>			<u>91,965</u>

(c) 於二零一零年，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下按行使價介乎每股港幣0.35元至港幣2.10元行使購股權後發行80,27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獨立第三方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2.03元之認購價認購5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之權利。於二零一零年，獨立第三方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利認購本公司38,000,000股新股。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Prosper Empire Limited (「賣方」)以及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港幣3.60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包括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之80,000,000股以及由賣方配售之20,000,000股。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股港幣3.60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80,000,000股本公司的新股(「認購股份」)。

18 股本(續)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限額。於該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合共1,96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82元行使價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先前釐定之時間表於三年內歸屬。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80,273,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九年：19,979,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二零零九年：合共13,07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介乎每股港幣0.35元至港幣2.10元之價格行使，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86,331		117,420
已授出	-	-	0.82	1,960
已行使	0.35	(41,569)	0.35	(19,979)
已行使	0.82	(1,280)	-	-
已行使	1.70	(22,430)	-	-
已行使	1.71	(490)	-	-
已行使	1.96	(11,120)	-	-
已行使	2.10	(3,384)	-	-
已失效	-	-	1.70	(2,080)
已失效	-	-	1.71	(100)
已失效	-	-	1.96	(9,800)
已失效	-	-	2.10	(390)
已失效	-	-	0.35	(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8		86,3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1.70	22,430
	-	-	1.71	490
	-	-	1.96	7,495
	2.10	686	2.10	820
	0.35	4,662	0.35	46,231
	0.82	680	0.82	1,960

1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70	-	22,43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1.71	-	49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1.96	-	11,12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2.10	716	4,1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35	4,662	46,231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82	680	1,960
		6,058	86,3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已授出1,96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約港幣324,000元。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上文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額56.65%、預期購股權年期一年、預期股息回報率3.68%以及無風險年利率0.16%。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數額為港幣50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1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資本 儲備(i)	法定 儲備(ii)	股本 購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購股權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8,456	(735)	40,571	2,352	23,158	-	373,441	897,243
年度利潤	-	-	-	-	-	-	31,519	31,519
購回股份溢價	(81,956)	-	-	-	-	-	-	(81,956)
購回股份產生之股本贖回儲備	-	-	-	10,009	-	-	(10,009)	-
職工股份期權計劃								
—職工服務價值	18	-	-	-	2,916	-	-	2,916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4,994	-	-	-	-	-	4,994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3,156)	-	3,156	-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1,911	-	-	(1,911)	-	-	-
已付股利		-	-	-	-	-	(19,702)	(19,7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350	-	-	-	(3,35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83,405</u>	<u>(735)</u>	<u>43,921</u>	<u>12,361</u>	<u>21,007</u>	<u>-</u>	<u>375,055</u>	<u>835,014</u>
代表								
—建議末期股利								5,039
—其他								829,975
								<u>835,014</u>

19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i)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ii) 港幣千元	股本 購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3,405	(735)	43,921	12,361	21,007	-	375,055	835,014
年度溢利		-	-	-	-	-	-	302,664	302,664
職工股份期權計劃									
—職工服務價值	18	-	-	-	-	508	-	-	508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75,442	-	-	-	-	-	-	75,442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584)	-	584	-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19,491	-	-	-	(19,491)	-	-	-
已付股利		-	-	-	-	-	-	(56,829)	(56,8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172	-	-	-	(22,172)	-
發行認股權證(iii)		-	-	-	-	-	1,040	-	1,040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iii)		73,340	-	-	-	-	-	-	73,340
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iv)		268,258	-	-	-	-	-	-	268,2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19,936	(735)	66,093	12,361	1,440	1,040	599,302	1,499,437
代表									
—建議末期股利									43,905
—其他									1,455,532
									1,499,4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i)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絀)/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8,456	121,351	2,352	23,158	-	(1,472)	603,845
年度溢利	-	-	-	-	-	19,424	19,424
購回股份溢價	(81,956)	-	-	-	-	-	(81,956)
購回股份產生之股本贖回儲備	-	-	10,009	-	-	(10,009)	-
職工股份期權計劃							
- 職工服務價值	18	-	-	2,916	-	-	2,916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4,994	-	-	-	-	-	4,994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3,156)	-	3,156	-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1,911	-	-	(1,911)	-	-	-
已付股利	-	-	-	-	-	(19,702)	(19,7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83,405</u>	<u>121,351</u>	<u>12,361</u>	<u>21,007</u>	<u>-</u>	<u>(8,603)</u>	<u>529,521</u>

代表

- 建議末期股利

- 其他

5,039

524,482

529,52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3,405	121,351	12,361	21,007	-	(8,603)	529,521
年度溢利	-	-	-	-	-	106,464	106,464
職工股份期權計劃							
- 職工服務價值	18	-	-	508	-	-	508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75,442	-	-	-	-	-	75,442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584)	-	584	-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19,491	-	-	(19,491)	-	-	-
已付股利	-	-	-	-	-	(56,829)	(56,829)
發行認股權證(iii)	-	-	-	-	1,040	-	1,040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iii)	73,340	-	-	-	-	-	73,340
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iv)	268,258	-	-	-	-	-	268,2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19,936</u>	<u>121,351</u>	<u>12,361</u>	<u>1,440</u>	<u>1,040</u>	<u>41,616</u>	<u>997,744</u>
代表							
- 建議末期股利							43,905
- 其他							953,839
							<u>997,744</u>

19 儲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子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子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該重組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後，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利。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等子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七名個人及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元之發行價認購5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港幣1,04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38,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3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及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為港幣73,340,000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Prosper Empire Limited (「賣方」)與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港幣3.60元之價格(「七月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包括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之80,000,000股以及由賣方配售之20,000,000股股份。

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股港幣3.60元(相等於七月配售價)認購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七月認購股份」)。七月認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6,25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述) 港幣千元
折舊(附註6)		
— 自用資產	76,969	66,847
— 租用資產	10,475	13,955
	87,444	80,802
職工福利開支(附註21)	230,567	146,524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7)	922	775
核數師酬金	2,222	1,768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利得)/虧損	(80)	803
匯兌(利得)/虧損淨額	(2,761)	50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51,316)	16,883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897,997	560,598
存貨(撥回)/撥備	(1,610)	4,015
包裝費用	34,513	27,268
其他費用	148,759	137,832
	1,346,657	977,318

21 職工福利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花紅	215,449	134,068
已授出之購股權(附註18)	508	2,916
員工福利	5,016	2,789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a)	9,594	6,751
	230,567	146,524

(a)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大陸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之僱員對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地方政府所規定之僱員薪金分別約8%及5%作出供款，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毋須就退休金之付款或退休後福利進一步承擔責任。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會對應付予已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金承擔負責。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各自按僱員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規例)5%對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須以每月港幣1,000元為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9,59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75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職工福利費用(續)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獎金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	總計 港幣千元
					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	2,040	300	7	12	2,359
張建華先生	-	2,040	300	9	12	2,361
張耀華先生	-	2,040	300	9	12	2,361
野母憲視郎先生	-	345	37	2	-	3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20	-	-	2	6	128
蔡德河先生	120	-	-	2	-	122
梁體超先生	120	-	-	2	6	128
	360	6,465	937	33	48	7,843

21 職工福利費用(續)

(b)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獎金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張傑先生	–	2,040	300	139	12	2,491
張建華先生	–	2,040	300	154	12	2,506
張耀華先生	–	2,040	300	154	12	2,506
野母憲視郎先生	–	438	37	56	–	531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呂新榮博士	120	–	–	34	6	160
蔡德河先生	120	–	–	34	–	154
梁體超先生	120	–	–	34	6	160
	<u>360</u>	<u>6,558</u>	<u>937</u>	<u>605</u>	<u>48</u>	<u>8,508</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付／應付之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職工福利費用(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本年度支付其餘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	1,080	1,080
花紅	90	90
已授出購股權	4	101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12	12
	1,186	1,283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個人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薪酬範圍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1	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22 財務收益及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i>財務收益</i>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184	1,684
<i>財務費用</i>		
利息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借款	2,173	8,14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借款	2,198	128
融資租賃負債	1,730	3,586
	6,101	11,862

該分析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列示銀行借款之財務費用，包括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之利息分別為港幣1,610,000元及港幣2,437,000元。

23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707	1,315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32,825	6,11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96)	(344)
	48,336	7,0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所得稅費用(續)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撥備。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大陸新企業所得稅法，現享有免稅期的實體可繼續享有免稅期，直至免稅期到期為止。適用於享有免稅期之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以及適用的優惠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五年內逐步增至25%。

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蘇省蘇州市成立之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分別按22%及25%(二零零九年:分別20%及25%)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乃經營年期超過十年之生產性企業，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法規，其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及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立，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的應課稅利潤被過往年度稅項虧損所抵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中國政府確認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大陸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以後所賺取之利潤之股利分配須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或給予訂有稅收安排之部份地區之外國投資者5%之優惠稅率)。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子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23 所得稅費用(續)

(c) 海外所得稅(續)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以適用於綜合實體利潤之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之理論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1,754	38,608
有關國家／地方的利潤按適用的 當地稅率而計算之稅項	65,845	7,464
稅項豁免	(15,395)	(2,277)
不可扣稅的費用	132	189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2,201)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151	2,05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96)	(344)
稅項支出	48,336	7,08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約為18.7% (二零零九年：19.3%)。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減少乃由於本公司之一間子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中國政府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24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為港幣106,46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42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基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港幣千元)	302,664	31,51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09,956	659,444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港仙)	42.6	4.8

稀釋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需假設所有可稀釋潛力之普通股(即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被轉換並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亦需根據已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能夠按公允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港幣千元)	302,664	31,51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09,956	659,444
—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調整(千股)	40,919	34,226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0,875	693,670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港仙)	40.3	4.5

26 股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港幣6.5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0.82仙)	51,478	5,321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0.81仙)	43,905	5,039
	95,383	10,360

2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第三方」) 51%股本，對價為人民幣7,650,000元(相等於港幣8,705,000元)。第三方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其業務主要由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被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33,048,000元的收益及約港幣2,082,000元的應佔溢利。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7
應收賬款	13,210
其他應收款	342
存貨	1,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6
應付賬款	(10,331)
其他應付款	(1,406)
融資租賃負債	(190)
購入可辨認資產淨值	17,511
非控制性權益(49%)	(8,58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8,931
本集團於第三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226)
	8,705
已付對價	(3,777)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7)
收購之現金流出	4,9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述) 港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303,418	31,519
調整項目：		
— 所得稅	48,336	7,089
— 折舊	87,444	80,802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22	775
—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利潤)/虧損	(80)	803
— 本集團於第三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 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226)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08	2,916
— 利息收益	(1,184)	(1,684)
— 利息費用	6,101	11,862
經營資金變動：		
— 存貨	(53,518)	82,938
— 應收賬款	(106,042)	(2,63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0,946)	(8,850)
— 應付賬款	44,928	12,499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9,934	40,939
經營產生之現金	319,595	258,970

28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銷售土地使用權及銷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28	859
出售之利潤／(虧損)	80	(803)
出售之所得款項	108	56

29 資本承擔－集團

於報告期末已簽訂合同但並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樓宇	53,570	44,284
－購買汽車	-	3,878
－購買機器及設備	48,732	8,317
	102,302	56,4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39.3%股份。

(a) 以下乃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提交結案計劃書，就香港稅局所提出有關該等公司的離岸利潤查詢提出結案建議。香港稅局對該等公司之結案建議並無回應，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已通過估計評稅以及儲稅券方式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之財政年度向香港稅局支付了約港幣8,068,000元。其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所支付的金額約港幣3,188,000元已由本公司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以及張耀華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上市之彌償保證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而倘若香港稅局最終釐定本集團的稅務負債，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亦會就餘額約港幣4,880,000元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獎金	9,386	9,45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4	861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101	87
	9,521	10,398

31 報告期後事項

(a) 認股權證之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七名個人及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元之發行價認購52,000,000份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38,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3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餘下14,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1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及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為港幣106,600,000元。

(b)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其能力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6.25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7,34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295,887,500元，而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83,800,000元，擬用作撥付持續業務拓展及潛在收購項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4,734,200元。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703,099	1,026,097	1,084,982	952,030	691,240
期內溢利	302,664	31,519	82,578	153,856	108,649
非控制性權益	754	–	–	–	–
	303,418	31,519	82,578	153,856	108,649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非流動資產	1,192,843	1,008,503	1,013,563	737,572	520,907
流動資產	1,031,626	546,623	645,292	517,664	357,695
流動負債	(598,818)	(561,576)	(526,362)	(263,794)	(326,949)
非流動負債	(35,255)	(96,734)	(165,437)	(60,723)	(53,057)
資產淨值	1,590,396	896,816	967,056	930,719	498,596
股本	81,629	61,802	69,813	72,124	60,000
儲備	1,499,437	835,014	897,243	858,595	438,596
非控制性權益	9,330	–	–	–	–
權益	1,590,396	896,816	967,056	930,719	498,596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Unit 8, 6th Floor,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Telephone 電話: 852-2620 6488
Facsimile 傳真: 852-2191 9978
Website 網站: www.eva-group.com

**EVA Industrial Garden
Tang Xing Road, Shi Yan Town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塘興路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276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762 9180
Postcode 郵編: 518108

**EVA Industrial Garden, 268 Ma Yun Road
Suzhou National New an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Jiangsu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8號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512-8917 9999
Facsimile 傳真: 0512-8887 1281
Postcode 郵編: 215129

**EVA Industrial Garden
Nan Huan Road, Gong Ming Town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南環路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817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906 8899
Postcode 郵編: 518106

**EVA Industrial Garden
Shang San Gu, Sha Bian Village
Torch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沙邊村上三籬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60-8533 4999
Facsimile 傳真: 0760-8528 0180
Postcode 郵編: 528437